老基金财务管理的暂行规定》、《国营企业职工待业保险基金和退休养老基金预算管理暂行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强对养老保险基金、待业保险基金管理的通知》、《关于财政部门支持、参与社会保险制度改革有关问题的通知》,并与劳动部联合发布了《关于加强企业职工社会保险基金投资管理的暂行规定》,等等,进一步加强了监督和管理。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完善,以养老保险为重点的社会保险制度已成为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关键,今后,要在进一步总结经验的基础上,加强对养老保险基金的财政管理,逐步完善我国的养老保险制度。

(一)合理确定养老保险基金计提比例。各级财政部门要根据本地区离退休费用实际支出规模,并充分考虑国家、企业和个人的承受能力,按照"以支定收、略有结余、留有部分积累"的原则核定提取比例。

(二)合理确定养老保险待遇标准。我国社会成员养老保险的待遇标准,应遵循与生产力发展水平相适应及公平和效率统一的原则,应避免项目过多、标准过高。各级财政部门要严格执行党中央、国务院的有关政策,加强监督和检查。

(三)加强社会保险机构管理费提取、使用的管理。 社会保险管理机构是非营利性的事业单位,可以从养 老保险基金中提取一定的管理服务费,主要用于支付必要的行政和业务等费用。各级财政部门要本着工作需要和节约的原则,根据专职机构和社会保险机构编制内的实际人数和规定的开支项目,并参照同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的经费开支标准核定其业务经费。

(四)加强对养老保险基金的投资管理,确保养老保险基金的安全与完整。按照财政部、劳动部《关于加强企业职工社会保险基金投资管理的暂行规定》的要求,养老保险基金结余的主要投资方向是购买国家债券,除此之外,不得用于其它任何形式的投资。

(五)加强养老保险基金的财务和预算管理。根据建立社会保障预算的要求,养老保险基金作为专项资金纳入国家预算管理,实行专款专用。各级主管机构应于每年预算年度开始前,按照上级规定的财务制度、费用开支标准和预算表式,编制本年度基金收支预算和主管机构管理费预算并定期向同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报告预算执行情况。

(六)进一步加强财政监督。财政部门要加强养老保险基金的监督检查,对挤占挪用养老保险基金乱投资等违纪行为,要按照有关财经法规严肃处理。

责任编辑 郑维桢



献给财会同仁

鲁中照

